

小型契約部位限制以同標的股期合併控管

【記者徐睦鈞／台北報導】有關「高價位股票期貨加掛小型契約」交易制度方面，小型股票期貨除契約乘數與現行股票期貨不同外，原則上皆與現行股票期貨契約之作法（如交易流程、委託方式、交易撮合及交易資訊揭露等）相同。

另在部位限制控管方面，考量加掛小型股票期貨契約後，同一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將同時存在契約單位為2,000股及100股之契約，因此期交所規劃比照台股期貨及小型台指期貨（標的同樣為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）契約之作法，對同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契約的部位限制合併控管。

期交所規劃小型股票期貨契約規模為標的證券100股，契約規模為現行股票期貨契約之20分之1，因此，小型股票期貨未了結部位依合約規模20比1折算後，再加計同標的證券的現行股票期貨同方向的未了結部位合計，不得逾期交所公告的部位限制標準。至於調整型契約的部位限制，同一標的證券的契約單位為2,000股及100股調整

型契約按股數合併計算。

舉例來說，若甲交易人同時買進1口A公司現行股票期貨，及買進40口A公司小型股票期貨，則計算部位限制數時其口數為：1口現行股票期貨+小型股票期貨口數換算約當現行股票期貨口數為2口($40/20=1+2=3$ 口)。

另小型股票期貨的契約調整方式，原則上係比照現行股票期貨作法，如遇標的證券除息、除權、現金增資、減資、合併及股份轉換時，將進行契約調整。其中除息、除權、現金增資及減資，將轉換為該小型股票期貨的調整型契約，其契約代碼之第3碼由F改為1，並就其約定標的物數量（即100股）可獲分配之現金、普通股股票、優先參與現金增資之相當價值，調整買賣方權益數及約定標的物。

另有關合併或股份轉換，獲分配其他股票期貨標的證券的普通股股票時，如該其他股票期貨有小型契約，則將轉換為該小型契約的調整型契約；如該其他股票期貨無小型契約，則將轉換為該其他股票期貨的調整型契約。

聯合晚報
B6版